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岳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岳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若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為事實審理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應為附表編號5所示之臺東地院，而非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並非最後事實審法院。是檢

察官向本院聲請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謝昀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強盜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 (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)
犯罪日期		109/6/08 109/7/21	110/6/25	107年2、3月間至111/5/1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80、2643號等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70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8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7號	111年度訴字第65號	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1/6/08	111/12/09	113/4/19
確定判決	法院	花高分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7號	111年度訴字第65號	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	判決	111/7/11	112/01/09	113/5/22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29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9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53號
		編號1至2曾經臺東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。		

編號		4	5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0/11/23	111/6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14、3718號等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0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	113年度簡字第98號
	判決日期	113/6/14	113/7/10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04號	113年度簡字第9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1/02	113/8/16
是否為得易科		否	是

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
備註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6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37號